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整

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(亞柏會館)

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,264,522 股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，所代表股數共計 101,888,437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.20%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黃韋翰董事長

記錄：丁瑞芳

出席：董事：郭秋木、黃燦明、吳勇次、劉明潭、楊昌禧、詹進義、梁育誠等 8 席

監察人：陳石城、黃筱雯、王漢昌等 3 席

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

一、宣布開會開會(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)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1.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請參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。

2.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監察人審查報告書(詳如附件二)。

3.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1.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0,754,862 元，擬訂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撥 3%，計新台幣 517,714 元及董監酬勞提撥 3%，計新台幣 517,714 元，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3. 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薪資報酬委員會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4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詳如附件五。

二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、財務報表(詳如附件三)業已編製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，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1,888,437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9,712,451 權 (含電子投票 738,263 權)	97.86%
反對權數：94,234 權 (含電子投票 94,234 權)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,081,752 權 (含電子投票 2,064,847 權)	2.0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，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擬決議不發放股東紅利。

2.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79,997千元，減除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6,299千元、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10,755千元、扣除10%法定盈餘公積1,076千元，可供分配盈餘為183,377千元，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1,888,437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9,711,280 權 (含電子投票 737,092 權)	97.86%
反對權數：95,405 權 (含電子投票 95,405 權)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,081,752 權 (含電子投票 2,064,847 權)	2.0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三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一席董事因逝世解任，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。

2.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本公司設董事9~11人，含獨立董事2~3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。

3. 本次股東常會爰擬補選一席董事，當選之董事於選任後即予就任，任期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9年6月26日止。

4. 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依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為之。

決 議：敬請 選舉。

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1,888,437 權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

當選身份	戶號或身份證字號	姓 名	當選權數
董 事	J12028XXXX	洪國瑜	98,974,188 權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增加外匯避險-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交易之運作彈性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-1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修訂本公司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第十三條，新增換匯交易(詳如附件六)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1,888,437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9,648,636 權 (含電子投票 674,448 權)	97.80%
反對權數：95,626 權 (含電子投票 95,626 權)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,144,175 權 (含電子投票 2,127,270 權)	2.10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104年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會號函，擬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部分條文(詳如附件七)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1,888,437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9,647,587 權 (含電子投票 673,399 權)	97.80%
反對權數：96,675 權 (含電子投票 96,675 權)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,144,175 權 (含電子投票 2,127,270 權)	2.10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六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